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恢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：赵某某1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

法定代表人：林某某1

被执行人：浙江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某某2

被执行人：林某某2男，1958年5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

被执行人：赵某某2女，1958年8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

被执行人：林某某3男，1983年2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平谷区

被执行人：郭 ，女，1983年10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

省松溪县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林某某2、赵某某2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林某某2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1399号1204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林某某2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1399号12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春月
审 判 员 任承樑
审 判 员 王小快
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高顺斌